

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5-2027 年大宗食品第三方抽检项目（二标包）

甲方：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乙方：河南状元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服 务 合 同

甲方：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乙方：河南状元红检测技术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经过招标，甲方将乙方作为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定点委托检测机构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信的原则，甲方将指定的抽检工作委托乙方实施。乙方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食品质量安全检测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事宜范围内依法组织开展食品抽检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如下协议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1. 合同事项：林州市 2025-2027 年大宗食品第三方抽验项目
2. 食品抽检种类、品种、项目和批次：以甲方每个抽检周期实际安排为准。
3. 检验经费：按照实际完成的抽样品种批次的中标价格核算。
4. 资金来源：财政拨款
5. 服务期限：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（如遇政策调整等因素致使项目不再实施的，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赔偿。）。

二、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《食品抽检工作规范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，承担林州市 2025-2027 年大宗食品第三方抽验项目。
2. 按照甲方委托的食品抽检品种、项目、批次制订检验计划。检测周期为 15 工作日，配合林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抽样；在组织抽样检测过程中，检测产品的种类、品种、项目、抽样地点及抽检周期不得随意调整；如因客观情况必须进行调整的，需征得甲方同意。
3. 食品抽检发现的不合格食品信息，乙方应在第一时间报告甲方，不得向第三方泄露任何相关监测信息。
3. 每个抽检周期结束后 15 个工作日内报送食品检测结果，同时报送食品安全检测结果分析报告。乙方对报告的可靠性和准确性负责。
4. 参加由甲方组织的与食品抽检工作有关的宣传、培训活动；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关技术支持。
5. 根据相关规定及甲方委托，积极尝试食品抽检新模式，包括但不限于食品抽检“硬分离”改革。

三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指定一名抽检工作联系人，确保通讯畅通，每日 24 小时开机，代表甲方处理食品抽检工作中的有关事宜。

2. 向乙方提供食品抽检计划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和要求。检测产品的种类、品种、项目、抽样地点及样品处理由甲方提前 48 小时通知乙方。

3. 对乙方食品抽检计划完成情况予以审核确认，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抽检费用。

4. 有权利就委托的事项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必要时可适当调整检测品种和批次。

5. 有权利通过留样再测、盲样检测、比对试验等方式对乙方食品抽检行为进行考核。

6. 有权利派专家和工作人员监督抽检工作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检测过程和结果。

甲方参加监督的专家和工作人员必须出具授权书，并写明参加的具体人员姓名。

7. 乙方出现以下任一情况，甲方有权利直接终止合同，同时不再支付未支付检测费用：

(1) 连续两个月未能按照甲方要求时间开展抽检；

(2) 连续两个月不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出具检测报告及分析报告；

(3) 抽检时没按国家相关要求留存影像资料或其他采样记录，导致抽检不合格的案件无法办理的。

四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指派专人负责项目联络工作，确保通讯畅通，每日 24 小时开机，及时响应，如有变化应及时告知甲方。为应对突发事件，检测机构要在接到业主电话通知后 6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开始工作。常规监督抽检要在接到业主电话通知 48 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开始工作。

2.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要求，加强质量控制和规范管理，确保检测结果客观、准确，并按照委托时限书面回复相关资料、信息、检验报告书等。

3. 抽检机构必须按照国家总局、省局相关要求规范抽样，统一使用“国家食品安全抽检检测信息系统”，并进行电子签名认证，确保能够出具具有法律效力的电子版检验报告。

4. 根据甲方要求开展食品抽检工作，每个周期抽检工作结束后可向甲方提出出具书面确认材料。

5. 食用农产品按照省局 2025 年抽检计划文件的要求保持保量检测，并及时将抽检结果录入国家总局和省局相应系统。检测结论合格的，要在出具检测报告 10 日内输入相关系统；检测结论不合格的，要在复检结论确定后或超过复检期后（以业主通知为准）10 日内输入相关系统。

6. 有义务保守检测工作的相关秘密。
7. 在采样过程中不得收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任何费用。
8. 有义务向甲方举报食品生产经营单位违法违规行为。
9. 在委托事项范围内应及时答复甲方的询问和质疑。
10. 在发生复检活动时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。
11. 应遵守法律法规和各项食品检测规范和制度。

五、合同价款支付方式

服务期内由采购人分配抽检任务，在合同期内每年年底全年抽样任务完成且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，按照中标单价计算费用并予以支付。

六、违约责任及处理

甲乙双方应遵守法律法规、技术规范和本协议有关规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甲方应如期支付相关检测费用，逾期未支付相关检测费用，甲方承担违约责任。乙方应按协议如期完成食品抽检任务，未按协议规定开展抽检工作的，乙方承担违约责任；如因乙方原因致使合同期内每年12月31日前无法完成当年度所分配的抽检任务的，每逾期一天扣除合同总额的1%为罚金。

其他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协商决定。

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协议一式肆份。

甲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签字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18303726119

2025年4月21日

乙方：（盖章）

法人签字：

联系人：

联系电话：

13700885712

2025年4月21日

已审核 法规科 陈叙明